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連吉時

相 對 人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自清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29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捌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第三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旨在擔保債權人因第三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無法受償或遲延受償可能所受之損害，故第三人聲請返還因聲請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債權人無損害發生，或第三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聲字第32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停止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9989號強制執行程序，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680,000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93號提存事

01 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敗訴確定且執行程序
02 終結，聲請人乃發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提起之損
03 害賠償訴訟業已敗訴確定（鈞院110年度訴字第3926號、臺
04 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38號），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05 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催告函
06 與雙掛號回執、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07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相對
08 人未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而受有無法或遲延受償之損害，
09 按諸上開說明，應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
10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14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